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六盘水市钟山区新兴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钟山区新兴学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合同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钟山区新兴学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六盘水骏赢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0.1719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8876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六盘水骏赢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。